

B07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布延旺生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布延旺生提名,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0-03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外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适宜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自其尚未解除之前,任职资格合法。

2. 徐宏伟先生的姓名、表、简历等信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提名符合有效。
3. 经本人了解,徐宏伟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专业水平以及工作能力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该岗位的工作。

二、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议案》。本次修订,除增加增加托管费用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通过调整托管托管费用,进一步理顺托管费用,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与托管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银座品牌零售整体竞争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公告》(临2020-037号)。

三、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该事项尚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考核管理体系,明确考核对象、考核机制、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准、考核程序等有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的布延旺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并由相应人员具体办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丧失劳动能力或激励对象同时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等修改需经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需经股东大会或该等修改需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1. 授权董事会在有权管辖范围内,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所有有关文件和数据均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权限外。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恰当、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三)授权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并经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以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权对象向法人代表董事直接行使,该等事项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的布延旺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负责人魏东海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3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40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会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复,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3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布延旺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徐宏伟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相关资质与工作经验,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证券资格证明,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 经审查,未发现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适宜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自其尚未解除之前,任职资格合法。

2. 徐宏伟先生的姓名、表、简历等信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本次提名符合有效。

3. 经本人了解,徐宏伟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专业水平以及工作能力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该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胜任该岗位的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修订背景
自2013年1月1日起,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托管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商城”)商业零售门店零售业务事宜,双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已按协议约定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人员及业务管理考虑,需对托管门店受托管理、受托管理门店股权激励、为便利公司与银座商城协商一致增加《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项下托管费用,并拟签订《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协议》。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主要条款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四条“托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修改为:
4.1 托管费用分为:托管门店经营费用及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
4.2 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4.2.1 甲方现有49家门店托管经营费用为8270.52万元/年(现有门店列表为本协议附件一),新增门店的托管经营费用按照新增门店面积(平方米)×50元/平方米/12×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间(月)的标准计算,新增门店实际经营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前款所称新增门店面积为对应门店房产证建筑面积,甲方未取得房产证前,该面积为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门店预期建筑面积;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如该房产证建筑面积与预期建筑面积的误差率不超过3%,甲乙双方确定,不再重新计算并调整原门店托管门店已支付托管费用;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若该建筑面积与预期建筑面积误差超过3%,甲乙双方按照原门店托管门店面积重新计算甲方应付之托管费用金额,对该差数部分,应于门店取得房产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多退少补的工作。

4.2.2 乙方每月会计当月应甲方托管门店经营费用,甲方按季度,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托管年度为会计年度的,自托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即3月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乙方分别支付当月托管门店经营费用;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4.2.3 本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托管门店数量减少,按照4.2.1条的约定标准减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托管门店经营费用金额。

4.3 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下称托管人员费用)
4.3.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托管门店担任管理岗位的员工工作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工资、任期奖励费、社会保险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社会统筹等)系托管人员费用,仍为托管费用的一部分。
4.3.2 托管年度为会计年度的,自托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甲方应于每季度末即3月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乙方分别支付当月薪酬已实际发生托管人员费用;如托管人员费用,因托管人员绩效考核调整,实际发生额后调整,则自调整之日起,对应增加或减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4.3.3 对未担任托管人员费用,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他内容不变,仍按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修订后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持有与各方有关主管或保管人保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除增加增加托管费用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通过调整托管托管费用,进一步理顺托管费用,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与托管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银座品牌零售整体竞争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公告》(临2020-037号)。

二、《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协议》主要条款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四条“托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修改为:
4.1 托管费用分为:托管门店经营费用及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
4.2 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4.2.1 甲方现有49家门店托管经营费用为8270.52万元/年(现有门店列表为本协议附件一),新增门店的托管经营费用按照新增门店面积(平方米)×50元/平方米/12×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间(月)的标准计算,新增门店实际经营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前款所称新增门店面积为对应门店房产证建筑面积,甲方未取得房产证前,该面积为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门店预期建筑面积;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如该房产证建筑面积与预期建筑面积的误差率不超过3%,甲乙双方确定,不再重新计算并调整原门店托管门店已支付托管费用;对应新增门店取得房产证后,若该建筑面积与预期建筑面积误差超过3%,甲乙双方按照原门店托管门店面积重新计算甲方应付之托管费用金额,对该差数部分,应于门店取得房产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多退少补的工作。

4.2.2 乙方每月会计当月应甲方托管门店经营费用,甲方按季度,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托管年度为会计年度的,自托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即3月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乙方分别支付当月托管门店经营费用;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4.2.3 本协议期满后,如乙方托管门店数量减少,按照4.2.1条的约定标准减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托管门店经营费用金额。

4.3 托管门店部分负责人薪酬费用(下称托管人员费用)
4.3.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托管门店担任管理岗位的员工工作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工资、任期奖励费、社会保险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社会统筹等)系托管人员费用,仍为托管费用的一部分。
4.3.2 托管年度为会计年度的,自托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甲方应于每季度末即3月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向乙方分别支付当月薪酬已实际发生托管人员费用;如托管人员费用,因托管人员绩效考核调整,实际发生额后调整,则自调整之日起,对应增加或减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4.3.3 对未担任托管人员费用,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托管年度非会计年度的,参照前述约定收取托管门店经营费用。

(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他内容不变,仍按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修订后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持有与各方有关主管或保管人保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除增加增加托管费用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通过调整托管托管费用,进一步理顺托管费用,有利于公司零售业务与托管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银座品牌零售整体竞争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公告》(临2020-037号)。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该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系基于人员和业务管理考虑,对在托管门店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除相应增加托管费用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可行。
2. 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有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银座品牌零售整体竞争力。整合双方资源优势,提高银座品牌零售整体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双方减少发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3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座股份”)
上市时间:1994年9月6日
上市地:济南市经二路A股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兼零售;香烟、雪茄、烟丝零售;图书期刊及音像制品零售;三、6822-1角钢镀锌及表面处理销售;保健食品;以上项目有效期满后需经许可;对外贸易及整理、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首飾及首饰;国内广告业务;服装鞋帽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劳务派遣;餐饮服务;停车服务;代收电话费、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餐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预包装食品);计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477.00A	12,016,191.20A	11,111,199.26A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5,261,729.24	3,046,090,727.81	3,977,384,5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62,162,174.26	68,527,927.07	68,127,9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162,162,174.26	162,029,029.07	162,162,1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1,477.00	10,961,477.00	10,961,47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0.93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	1.83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0	1.7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4.67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4.67	15.04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布延旺生、董事魏东海、外币董事孟庆国、独立董事梁仕仁、刘冰。

2.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波、监事刘志军、职工监事张佩珠。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魏东海、副总经理孙清波、郭建军、张勇、胡朝斌,总经理助理张林涛、朱思立,董事兼财务总监负责人魏东海,董事会秘书徐宏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16]第63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及其他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本次拟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545,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6.66万股的7.23%。其中,本激励计划拟首批授予1,365,000份股票期权,剩余180,000份股票期权为预留股份,占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1.8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将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助理。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包括: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数量,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网站上进行公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均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1%
布延旺生	董事长	6825	0.52%	0.033%
魏东海	总经理	6825	0.52%	0.033%
孙清波	副总经理	6825	0.52%	0.033%
郭建军	副总经理	6825	0.52%	0.033%
张勇	副总经理	6825	0.52%	0.033%
胡朝斌	副总经理	6825	0.52%	0.033%
张林涛	总经理助理	6825	0.52%	0.033%
朱思立	总经理助理	6825	0.52%	0.033%
梁仕仁	独立董事	3000	0.23%	0.015%
孟庆国	外币董事	3000	0.23%	0.015%
王波	监事会主席	3000	0.23%	0.015%
刘志军	监事	3000	0.23%	0.015%
张佩珠	职工监事	3000	0.23%	0.015%
徐宏伟	董事会秘书	3000	0.23%	0.015%
合计	97人	1,545,000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完善省属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工资总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国资资考字[2020]13号)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授予价值,境内上市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本计划激励对象累计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者。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数量,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